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云开组〔2020〕16号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3日



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百日提升行动方案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突出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层层挂牌督战、作战，迅速掀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目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消除，稳定就业措施扎实，产业发展基础稳固，兜底保障政策得到落实，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可期。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巩固成果，提升质量，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20年7月开始，在全省持续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强化“军令状”、“交总账”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风险防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工作难度大的县乡村，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对冲疫情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重点任务

（一）稳岗保就业行动。强化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机制，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力度，继续推动贫困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全力配合劳务输入地政府、企业稳岗就业。优先精准落实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省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全力稳岗拓岗，突出昆明等用工量大的州（市），全面建立并落实贫困劳动力输入地主体责任，确保贫困劳动力不回流、不失业。以就业为主的贫困劳动力，因各种原因尚未就业的，采取“一户一策”特殊帮扶。建立农村劳务合作组织，提高就近就业组织化程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退耕还林、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优先交由以贫困劳动力为主的农村劳务合作社实施。认真落实光伏发电项目80%的收益用来设置扶贫专岗的要求，公益岗位已经饱和的地区，可用于小型公益项目建设，转化为贫困群众劳务收益。规范扶贫公益岗位管理，纠正虚设岗位、岗位重叠、人岗不匹配等问题。〔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产业帮扶行动。加强扶贫产业长期培育和扶持，推动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市场化、组织化、品牌化发展，建立健全有效的益贫带贫机制，坚决杜绝“一发了之”、“一股了之”等问题，确保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贫困户实现产业扶贫应扶尽扶。深

入实施消费扶贫行动，加强扶贫产品认定，完善政府采购、扶贫协作、经营主体参与、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简化业务流程，对有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做到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续贷、延期、展期。〔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行动。继续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度和住房安全质量大排查，真正做实“真搬入住”，加快拆旧复垦复绿进度。全面落实后续扶持措施，突出就业帮扶，做到“能转尽转、能转必转、能转快转”，确保有就业能力的搬迁贫困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快搬迁进城家庭承包地、林地、宅基地处置工作，稳妥处置“两头跑”的问题。系统谋划安置区社会治理，全面提升服务效能，让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头负责；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等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提升行动。压实压紧“双线四级”责任，抓实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提高师资保障水平，提高教育质量。精准落实农危改政策，认真排

查改造不实、资金兑付不实等问题，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把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措施全面覆盖、有机衔接，做实大病专项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管理，继续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巩固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标成果。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围绕“建好、用好、管好”，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着力补齐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工作短板。织密织牢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网，精准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真落实“脱贫不脱保”、“救助渐退”等措施，确保“兜准、兜住、兜牢”。〔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主责部门；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等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贫困村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盘活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因村制宜、分类施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贫资金在乡村投入形成的有效资产原则上量化到村集体。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样化创业带贫能力提升机制。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推进移风易俗，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牵头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六）问题整改动态清零行动。坚持抓整改与抓落实相统筹，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央纪委调研、农工民主党中央民主监督反馈问题和各级各类检查排查发现问题，盯住影响脱贫攻坚质量的问题，盯牢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特殊群体尤其是边缘户、动态监测户。强化工作指导、跟踪落实和实效检验，举一反三查、标本兼治改，确保各类问题真整改、真销号，全面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高质量接受普查和督查考核。〔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坚决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不松劲，持续深入落实挂牌督战、定点作战，杜绝盲目乐观、疲惫厌战情绪，防止“抢跑”，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密切跟踪、定期问效，确保脱贫成效不降低，问题整改“不回潮”。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牵头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抓好落实。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及省委有关要求，持续纠正整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以优良作风保障脱贫攻坚。

工作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及典型案例，各州（市）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

挂牌督战牵头省领导。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7月24日印发

